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定期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注销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H5E5D，注册资本8,920万元人民币）、平潭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H2L3C，注册资本15,530万元人民币）、平潭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H56XF，注册资本9,97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办理后续清算、注销等事宜。

注销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

业绩、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云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魏云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2022-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投资”）拟与福建溥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溥泉”）及其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约定中福投资以增资扩股方式获得福建溥泉部分股权，并使用自有资金向福建溥泉提供人民币3,333.33万元的借款，相应资金将用于福建溥泉的项目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借款利息年化8%，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福建溥泉原股东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和相应违约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2022-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魏云和：男，1966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州人造板厂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事业部总经理及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威利邦木业事业部总经理。

魏云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魏云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魏云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魏云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